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的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罗明国，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潇，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拟）：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项目合伙人罗明国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5 | 2026 | 增减% |
|------------|------|------|------|
|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 90 | 90 | 0.00 |
|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 30 | 30 | 0.00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